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議預備會議

會 議 資 料

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 第 1 次委員會會議預備會議會議資料

### 目次

|              |   |
|--------------|---|
| 壹、會議議程 ..... | 2 |
|--------------|---|

|              |   |
|--------------|---|
| 貳、專案報告 ..... | 4 |
|--------------|---|

|              |    |
|--------------|----|
| 參、討論事項 ..... | 16 |
|--------------|----|

|                                      |    |
|--------------------------------------|----|
| 附錄：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br>要點 ..... | 21 |
|--------------------------------------|----|



# 壹、會議議程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會議預備會議議程**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總統府 3 樓經國廳

| 時間                  | 議程內容                           | 時程    |
|---------------------|--------------------------------|-------|
| 14：30               | 會議開始                           |       |
| 14:30<br> <br>14:40 | 總統致詞                           | 10 分鐘 |
| 14:40<br> <br>14:55 | 頒發委員聘書                         | 15 分鐘 |
| 14:55<br> <br>15:00 | 合 影                            | 5 分鐘  |
| 15:00<br> <br>15:10 | 專案報告：<br>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br>推動架構 | 10 分鐘 |

|                         |                                                |       |
|-------------------------|------------------------------------------------|-------|
| 15:10<br> <br>15:30     | 意見交流                                           | 20 分鐘 |
| 15:30<br> <br>15:50     | 推舉副召集人                                         | 20 分鐘 |
| 15 : 50<br> <br>16 : 10 | 討論事項：<br>擬訂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br>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會議規範<br>(草案) | 20 分鐘 |
| 16 : 10                 | 散會                                             |       |





## 貳、專案報告



#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推動架構專案報告



報告人：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副執行秘書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105年12月27日

1

## 簡報大綱

壹、總統府原轉會設置目的

貳、總統府原轉會之任務及推動架構說明

參、轉型正義的第一步：總統道歉承諾的執行情形

肆、結語

2

## 壹、總統府原轉會設置目的



3

### 緣由

毫無疑問地，臺灣原住民族在歷史上是臺灣最早的主人，在歷代統治者在臺灣建立政權前，本有自身完整的政治組織、傳統規範與文化制度，然而四百年來的政治變遷與時空變化，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嚴重流失、傳統社會制度土崩瓦解，原住民族的生存發展也因此面臨了空前的危機，有識之士也開始反省原住民族之所以面臨此種困境的原因與解決方案。



4





為了突破這樣的困境，總統於今年8月1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即宣布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5

## ■ 本會設置目的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

6



## 貳、總統府原轉會之任務及推動架構說明

7

### ■ 本會任務

- 一、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
- 二、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受侵害、剝奪之權利，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
- 三、全面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提出修改之建議。
- 四、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
- 五、其他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事項之資訊蒐集、意見彙整與協商討論。

8



## ■ 推動架構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1. 總統親自召集，處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等大政方針決策
2. 包含自治、土地、族語、平埔正名、歷史等議題
3. 下設土地、文化、語言、歷史、和解等五個主題小組



本會所作成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之規劃建議，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作為後續工作推動之議事與協調單位，該會並應於本會召開會議時派員報告工作進度。

###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1. 院長親自召集，處理原住民族集體權保障
2. 包含推動自治法、土海法、語發法、平埔正名等相關原基法子法立法工作

9

##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如何組成？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委員29~31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2人，1人由總統指派，另1人由代表原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

委 員

原住民族  
十六族代表  
各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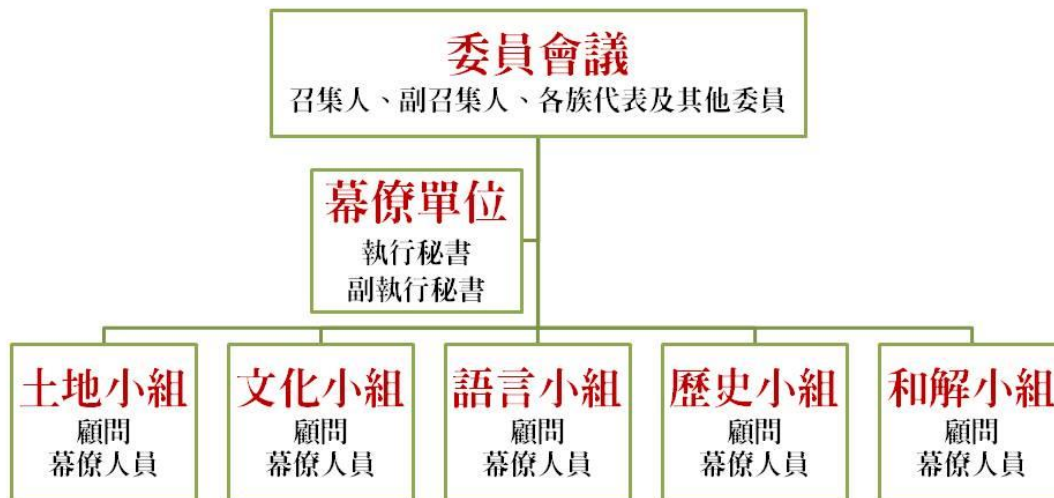
平埔族群  
代表  
3人

相關機關代表、  
專家學者及具  
原住民身分之  
公民團體代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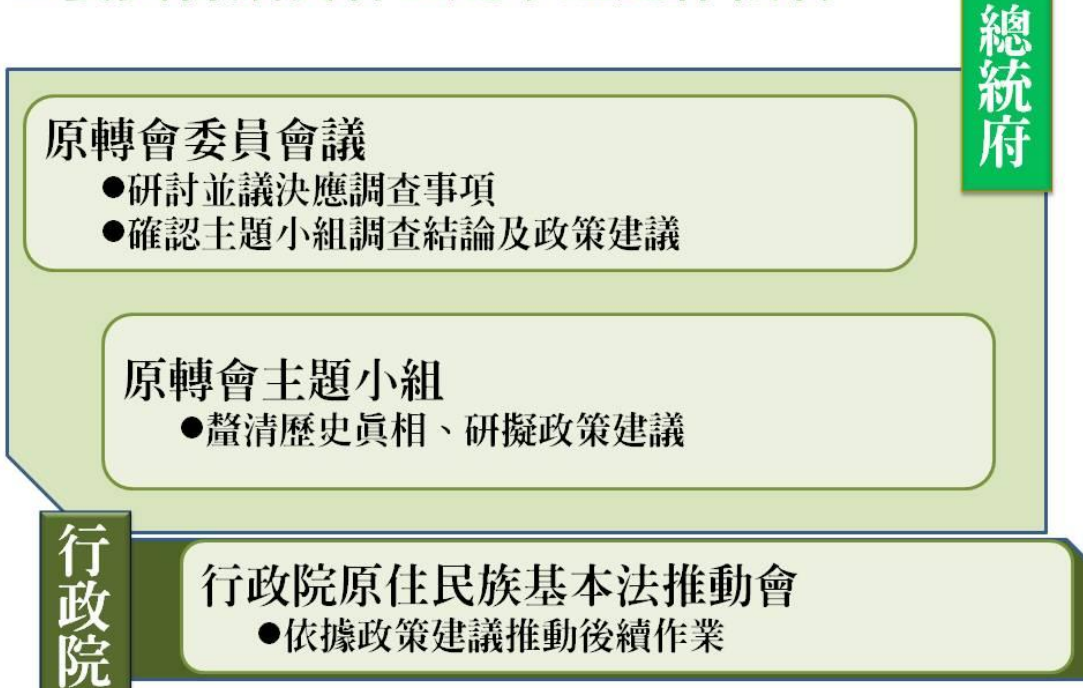


##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組織架構圖



11

## ■ 委員會及各主題小組運作機制



12

## ■ 後續重點工作

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將依前述報告之機制推動後續工作。
2. 各項應調查事項、政策規劃建議等整體工作進程目標及各主題小組重點任務，將依據下（106）年3月所召開之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廣續列管推動。
3. 在本次預備會議後，期望各委員回到民族內，透過各族自治治理機制，廣泛瞭解族人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推動工作之意見，俾便第1次會議討論。

13

## 參、轉型正義的第一步：總統道歉承諾的執行情形



14



## 一、總統府設置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1. 原民會自105年9月1日至11月29日，辦理推舉場次計103場，動用中央及地方政府工作人力合計超過800人次，邀請原住民族各族群共同參與，受邀參與推舉人員超過4,000人。
2. 除卑南族外，已完成原住民族十五族代表各一人及平埔族群代表三人推舉。

15

## 二、行政院定期召開 「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1. 原住民族基本法於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
2. 過去11年僅於95年9月11日、101年12月20日及102年6月28日舉辦3次委員會議，也就是總統特別指出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基法，卻未能獲得政府機關普遍重視的主要原因。
3. 第4次委員會議業由行政院長於105年11月25日召開竣事，院長承諾未來將每4個月開會一次。



16

### 三、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1.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將以「**法律扶助**」、「**修法倡議**」、「**案例彙整**」、「**律師訓練**」等業務為核心機能。
2. 所需經費由**司法院**及**原民會**共同支應。
3. 將以「**文化敏感案件**」為優先承辦業務。
4. 預定設置地點為**花蓮縣**。
5. 預計於**明年2月**開設。

17

### 四、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 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 給予雅美族人適當的補償

1.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於**105年10月28日**於臺東縣政府召開**第一次會議**。
2. 原民會業於**11月29日**邀集工作小組委員於原能會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
3. 預計於**明（106）年5月前**完成相關調查報告。



18



## 五、在尊重平埔族群的自我認同、承認身分的原則下，在9月30日之前，檢討相關法規，讓平埔族身分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

1.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於**105年10月7日**邀集學者專家開會研商並裁示：為回應平埔正名之訴求，**擬以修正原住民身分法之方式，認定為平埔原住民。**
2. 為落實上開承諾，原民會業完成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並於**12月6日**陳報行政院，並於**12月23日**辦理審查。

19

## 六、劃設、公告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1.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奉院長指示於**105年11月7日**由行政院張景森政務委員及林萬億政務委員共同主持草案審議會議，原民會業依會議決議完成研議修正草案。
2. 原民會業於**105年11月24日**向張景森政務委員及林萬億政務委員報告說明並確認修正後條文內容，於**105年12月7日**陳請行政院核定後，續行法制公告作業程序。

20

七、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  
發展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原住民族  
語言發展法  
草案



業於10月28日由原民會報請行政院審議，並於11月20日審議完畢，並於12月12日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原住民族自治法  
草案



重新檢視草案內容，後續將辦理跨部會研商等相關法制作業後由原民會陳報行政院審議

原住民族  
土地及海域法  
草案

21

八、每一年的8月1日，行政院向全國人民報告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執行進度



將於106年8月1日全  
國原住民族行政會  
議時報告執行進度

22



## 肆、結語

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是總統原住民族政策的核心理念，原住民族基本法則是其藍圖，未來將據以推動政策，以保障原住民族權利，並實現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

23

## 簡報結束

真相  
2016  
和解

還原真相 實現正義

24

# 參、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委員會會議規範」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核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錄），據以組設本會。
- 二、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為處理本會委員會議事項，爰擬訂本案會議規範草案，以利本會議事進行，順利推動相關工作。

決議：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 委員會會議規範（草案）

#### 壹、開會

-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委員會會議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代表原住民族各族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委員須親自出席，但政府機關代表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
- 三、委員會會議由本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一副召集人代理。
- 四、本會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應列席委員會會議。
- 五、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者與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 六、委員會會議以兩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會議時間延長應取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 貳、議程

七、委員會議前，由執行秘書與幕僚人員擬訂議程，於七日前將會議

資料提供委員參閱，經委員會議確認議程後進行會議。

八、委員於會議前，得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以書面提案；或於會

議中，以書面提出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之臨時動議，或經其他

二人以上委員附議之口頭臨時動議。

九、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指定安排報告事項，報告人應以書面與電

子檔案提供報告資料。主席亦得視議題需要，徵詢有關機關(構)、

學者專家、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團體擔任報告人，並由幕僚人員提

供報告人必要協助。

十、委員提議且經委員會議議決後，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

檔案或到會報告。

## 參、發言

十一、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十二、每次發言時間至多為五分鐘，同一議案第二次(含)以上發言，

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發言時間，請停止發言。



十三、發言順序以舉手先後排序。但同時舉手時，以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離主席位置較遠者或女性，為發言順序。

十四、為澄清議題之必要，主席得要求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委員發言，不受請求發言順序之影響。

十五、委員欲以原住民族語言發言時，請於會議召開日前七日通知幕僚人員安排傳譯。

#### **肆、議決**

十六、委員會議程序議題之議決，以舉手表決或共識決議決之。

十七、委員會議實質議題之議決，以尋求共識為原則，如無法達成共識時，經全體委員溝通協商，並尊重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委員相互溝通協商後之共同意見，若仍無共識，應記名條列各自意見並陳。

#### **伍、會議紀錄及其它**

十八、委員會議之會議紀錄由幕僚人員製作，應載明會議議案之案由、決議與發言內容，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寄送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或列席人員如認為會議紀錄有錯誤、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經幕僚人員處理後於下次委員會議確認。

十九、委員會議全程錄音、錄影並上網公開，會議資料、會議紀錄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但因倫理因素考量經委員會議議決者，不在此限。

二十、本規範未規定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或由委員會議以共識決議決之。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510048370 號函分行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
- (二)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受侵害、剝奪之權利，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
- (三)全面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提出修改之建議。
- (四)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
- (五)其他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事項之資訊蒐集、意見彙整與協商討論。

三、本會為任務編組，置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一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總統指派，另一人由代表原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之。其餘委員包括：

- (一)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
- (二)平埔族群代表三人。
- (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

前項第一款委員，指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由各族民族議會依其族群內部現狀推舉之；倘該族群尚未形成民族議會，應由組成該族群之部落共同召開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如該族群分布所涉範圍過大，則應由組成該族群之分區部落依據各該分區內部現狀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分區代表，再由各分區代表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

第一項第二款委員，平埔族群十族應召開共識協商會議，由各族群現存部落及長期推動正名之團體共同推舉代表三人。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委員應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算四個月內完成代表推舉工作。未能如期完成代表推舉工作之族群，其代表由總統自各界推薦之人選中擇一聘任。上述委員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第一項第三款委員，由召集人徵詢相關意見後，邀請擔任之；其中專家學者之名額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惟第一屆委員任期至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九日止，期滿得續聘（派）；委員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下設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等主題小組，負責相關事項研議，提請委員會議討論。本會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各小組任務如下：

（一）土地小組：

- 1、四百年以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土地內容、範圍、意義、遷徙史及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之彙整與公布。
- 2、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使用土地之規範、流失之經過、遭奪取手段、社會背景及法律、慣俗之彙整與公布。
- 3、原住民族神話發源地、祖靈地、聖地、獵場、祭場、採集範圍等各種傳統領域之名稱、地點、意義、範圍及傳統規範之彙整與公布。
- 4、檢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現行法制之衝突，並提出相關之改進建議。

（二）文化小組：

-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傳統祭儀及各式生活、飲食、醫藥、宗教習慣之流失情況彙整與公布。
- 2、原住民族狩獵（獵人、獵具及獵物）歷史、神話、慣習、禁忌與規範，與歷來政權限制狩獵相關法律之彙整與公布。
- 3、原住民族採集歷史、神話、慣習、禁忌與規範，與歷來政權限制採集相關法律之彙整與公布。
- 4、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之衝突，並提出相關之改進建議。

(三)語言小組：

-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語言之流失歷史、遭禁說之手段、語言文字化與去文字化過程、重建族語情況之彙整與保存，製作並出版各族族語相關影像、辭書。
- 2、原住民族語言保存方法之建議。

(四)歷史小組：

-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記載、照片、文書及圖畫之蒐集。
- 2、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戰役，及與其他民族衝突情況之彙整與公布。
- 3、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對漢族史觀之修正，並提出建議方向。

(五)和解小組：

- 1、各民族間和解方式、賠償或補償方式之規劃與建議。
- 2、有利於各民族和解之相關政策及立法建議。

五、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或原住民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前，就推動執行提出年度報告書，提供各有關機關辦理。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均由召集人指派。

七、召集人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本會顧問。

八、本會所做成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之規劃建議，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作為後續工作推動之議事與協調單位，該會並應於本會召開會議時派員報告工作進度。

九、本會為執行任務，得洽請政府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指派所屬人員到會說明。

十、本會之幕僚業務由總統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十一、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顧問、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本要點奉總統核定後施行。